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本次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立军先生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贷款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王立军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我们一致同意王立军先生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二）关于与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冠名赞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定价一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我们一致同意与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冠名赞助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葛晓萍

郑甘澍

廖益新

2017年9月12日